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911號

聲 請 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

相 對 人 吳恒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十八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本票附表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911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息起算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註
001	114年7月5日	89,000元	114年12月2日	無	無	
002	114年7月5日	77,000元	114年12月16日	無	無	
003	114年7月29日	77,000元	114年12月16日	無	無	
004	114年8月19日	38,000元	114年9月16日	無	無	
005	114年8月19日	80,000元	114年12月23日	無	無	
006	114年8月26日	86,000元	115年1月6日	無	無	
007	114年9月9日	38,000元	114年9月16日	無	無	
008	114年9月16日	38,000元	114年9月16日	無	無	
009	114年8月5日	47,000元	114年10月7日	無	無	
010	114年8月26日	65,000元	114年11月18日	無	無	
011	114年8月5日	77,000元	114年12月16日	無	無	
012	114年8月5日	83,000元	114年12月30日	無	無	
013	114年8月12日	62,000元	114年11月11日	無	無	
014	114年8月12日	86,000元	115年1月6日	無	無	
015	114年7月29日	38,000元	114年9月16日	無	無	
016	114年7月29日	44,000元	114年9月30日	無	無	
017	114年7月29日	53,000元	114年10月21日	無	無	
018	114年7月29日	62,000元	114年11月11日	無	無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聲請。

05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